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鸡市凤翔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防汛物资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全方位升降工作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武汉楚瑞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.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汽油发电机组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株式森久（重庆）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西安宏翔瑞泰商贸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年09月29日